

太平湖镇人民政府

太平湖镇集镇污水处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太平湖镇人民政府在本厂主持召开了太平湖镇集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太平湖镇集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专家共 5 人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镇人民政府太平湖镇集镇污水处理工程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太平湖集镇垃圾中转站楼北侧、S103 南侧，占地面积 3296m²。新建太平湖镇集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近期为 1000t/d。采用“格栅—初沉调节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

化池—二沉池+消毒”工艺，本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将进行回用。污水收集管网长 9627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9 月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太平湖镇人民政府太平湖镇集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24 日黄山市黄山区环境保护局对《太平湖镇人民政府太平湖镇集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黄环建字[2014]44 号）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939.462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平湖镇集镇污水处理工程中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未建设化验室、盐酸和次氯酸钠储罐，其它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动减少了化验室废水的产生，未建设储罐，降低了环境风险，对环境保护有利，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的恶臭气味，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产生的还原性有毒有

害气态物质，经水解、曝气或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中，属于无组织排放，恶臭产生区域为进水粗格栅、细格栅、A/O池、二沉池、污泥池及污泥压滤机房等。其中恶臭气味产生较强环节为污泥池和污泥压滤机房，各种恶臭污染源均为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接纳太平湖镇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太平湖镇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厂区进水泵站的集水池，一并纳入主体工程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B级标准后回用，主要用于厂内回用、S103省道两侧绿化用水和厂外农田灌溉用水。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水处理厂的噪声来源于厂内传动机械工作时发出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有：污水泵、曝气设备、风机、污泥泵、空压机、压滤机、回用水泵等。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来源于格栅栅渣、干泥以及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格栅栅渣和

干泥定期外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接收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物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来源于格栅栅渣、干泥以及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格栅栅渣

和干泥定期外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接收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同时加强对环保设施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议污水处理厂出水与二期工程一起进行提标改造，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0 日